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教牧人員在職進修辦法

80.4.8 訂定，88.12.13 第一次修訂，93.7.19 第二次修訂

一、進修需要

教牧同工在職進修(含師母進修)之目的，一方面為靈命進深，強化工工；一方面為本會神學教育儲備師資。為使本會同工保持活潑旺盛之靈力，並使本會神學教育正常發展，必須積極輔導本會同工在職進修。

二、進修方式

1. 全時間進修：原事奉可由其他同工接替或暫代者。
 - (1) 道學碩士(M. Div)以下之課程：一般在國內(含香港)本會認可之神學院進修，其進修科系、時間，可按實際需要而定。已擔任正式教師、牧師者，可至國外神學院進修，但以國內神學院之學分費為補助上限。
 - (2) 神學碩士(M. Th)或教牧學博士(D. Min)以上之課程，可至本會認可之國內外神學院進修，其進修之神學院科別、時間，可依實際需要而定。
2. 部份時間進修：原事奉無法由其他同工接替或暫代者。
 - (1) 函授課程：部分神學院提供函授課程，另需短期全時間上課，才能完成學位。暫時無法離開事奉之同工，可先以此方式作部分時間進修。
 - (2) 選修課程：可在本會認可之神學院或本會神學教育中心選修課程。

三、審查程序：

1. 教牧人員申請進修學位，應已在本會事奉三年(國內進修)或五年(國外進修)以上，並有地方教會(或直屬單位)之推薦。
2. 教牧人員僅選修學分(非第二個學位)，不受事奉年數之限制，但所選修科目、時數，仍應事先報請神學委員會審核，未開會期間由主席審核。
3. 凡在國內進修者(包括全時間及部份時間)，可由地方教會(或直屬單位)向神學委員會提出申請。經神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可按本辦法辦理。
4. 凡需出國進修者，可由地方教會(或直屬單位)提出申請，由神學委員會委請總會神學教育中心之教授團予以考核，確認其傳道績效及進修能力後，推薦至神學委員會辦理。教授團亦可主動從教牧同工中考核遴選，向神學委員會推薦進修人選，並會知其地方教會(或直屬單位)。
5. 部份時間進修者，可由神學委員會直接審查辦理，另報議事會核備；全時間進修者，需經神學委員會查，並報議事會通過後方為有效。

四、進修經費：

1. 部份時間進修者，由神學委員會補助其學費，地方教會(或直屬單位)可視情況補助其交通、書籍等費。

2. 在國內全時間進修者，由神學委員會補助其學費，實習教會及原教會(或單位)共同負擔其生活費。
3. **全時間出國進修者**，可由總會向差會申請獎學金，獎學金不足者，地方教會或總會視其實際需要另給予適當補助。或不向差會申請獎學金，而由神學委員會支付學費及本人一次往返之經濟艙機票，並由地方教會或總會視其需要支持其搬家費、生活費等。
4. 神學委員會應每年列出經費之決預費，鼓勵各教會及眾信徒奉獻之。

五、進修後服務：

凡接受本會補助進修者，進修後應即回本會事奉，其事奉時間不得少於全時間進修時間。若有特殊原因，欲提前離開本會，應詳述理由，取得神學委員會及議事會之同意，並於離職後，分期送還已接受之進修經費（還款之時間可個別約定，原則上配合進修者之情況、意願），按提前離職之時間比例計算。

註一：88年12月13日議事會通過--

1. 神學院畢業，擬進修第二個學位者，須符合事奉年數之規定。(見本辦法第三項第一款)
2. 教牧人員僅選修學分(非第二個學位)，不受事奉年數限制，皆可補助學分費，但所選修科目、時數，仍應事先報請神學委員會審核，未開會期間，由主席審核。

註二：90年8月9日議事會通過--

本會教牧人員(含師母)經審核通過全時間在職進修(國外)：

1. 學費---由神學委員會支付。
2. 勞、健保費—個人支付 20% 勞保費、30% 健保費；原服事堂會支付 30% 勞保費、35% 健保費；其他由總會支付。個人及堂會若不欲繳交則暫予退保。
3. 生活費—請原服事單位支持。
4. 交通費等—總會補助全時間進修者本人一次往返之機票款(以經濟艙為限)。

註三：93年6月28日神學委員會通過—

教牧人員在職進修辦法修改案。

決議：1.M. Div 以下之課程：**一般**在國內(含香港)本會認可之神學院進修。**已擔任正式教師、牧師者**，可至國外神學院進修，但以國內神學院之學分費為補助上限。

- 2.將歷次決議之相關內容整合在修改辦法之條文中。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教牧人員在職進修辦法

80.4.8 訂定

一、進修需要

教牧同工在職進修(含師母進修)之目的，一方面為靈命進深，強化工工；一方面為本會神學教育儲備師資。為使本會同工保持活潑旺盛之靈力，並使本會神學教育正常發展，必須積極輔導本會同工在職進修。

二、進修方式

- 1.全時間進修：原事奉可由其他同工接替或暫代者。
 - (1)M. Div 以下之課程，應在國內（含香港）本會認可之神學院進修，其進修科系、時間，可按實際需要而定。
 - (2)M. Th 或 D. Min 以上之課程，可至本會認可之國內外神學院進修，其進修之神學院科別、時間，可依實際需要而定。
- 2.部份時間進修：原事奉無法由其他同工接替或暫代者。
 - (1)函授課程：部分神學院提供函授課程，另需短期全時間上課，才能完成學位。暫時無法離開事奉之同工，可先以此方式作部分時間進修。
 - (2)選修課程：可用通學方式在本會認可之神學院選修，亦可參加神學院或信義研究中心之密集課程。

三、審查程序：

1. 教牧同工申請在職進修，應已在本會事奉三年（國內進修）或五年（國外進修）以上，並有地方教會（或直屬單位）之推薦。
2. 凡在國內進修者（包括全時間及部份時間），可由地方教會（或直屬單位）向神學委員會提出申請。經神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可按本辦法辦理。
3. 凡需出國進修者，可由地方教會（或直屬單位）提出申請，由神學委員會委請信義神學教育中心之教授團予以考核，確認其傳道績效及進修能力後，推薦至神學委員會辦理。教育中心之教授團亦可主動從教牧同工中考核遴選，向神學委員會推薦進修人選，並會知其地方教會（或直屬單位）。
4. 部份時間進修者，可由神學委員會直接審查辦理，另報議事會核備；全時間進修者，需經神學委員會查，並報議事會通過後方為有效。

四、進修經費：

1. 部份時間進修者，由神學委員會補助其學費，地方教會（或直屬單位）可視情況補助其交通、書籍等費。
2. 在國內全時間進修者，由神學委員會補助其學費，實習教會及原教會(或單位)共同負擔其生活費。
3. 出國進修者，可由總會向差會申請獎學金，獎學金不足者，地方教會或總會視其實際需要另給予適當補助。或不向差會申請獎學金，而由神學委員會支

- 付學費，並由地方教會或總會視其需要支持其交通費、搬家費、生活費等。
4. 神學委員會應每年列出經費之決預費，鼓勵各教會及眾信徒奉獻之。

五、進修後服務：

凡接受本會補助進修者，進修後應即回本會事奉，其事奉時間不得少於全時間進修時間。若有特殊原因，欲提前離開本會，應詳述理由，取得神學委員會及議事會之同意，並於離職後，分期送還已接受之進修經費（還款之時間可個別約定，原則上配合進修者之情況、意願），按提前離職之時間比例計算。